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匡舒平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9 月 13 日为股票期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8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61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4.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1 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注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